

# 浙江省商务厅文件

浙商务发〔2020〕44号

---

## 浙江省商务厅关于公布2020年 医疗机构输液瓶（袋）回收业务企业名单的通知

各市商务局，县（市、区）商务主管部门：

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等10部门《关于印发医疗机构废弃物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》（国卫医发〔2020〕3号）和省卫生健康委等7部门《关于开展医疗机构废弃物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》（浙卫办发函〔2020〕7号）等文件精神，为进一步规范我省医疗机构产生的未被污染的输液瓶（袋）（以下简称“输液瓶（袋）”）回收管理，杜绝非法回收输液瓶（袋），经企业申报、地方初审、省级审核、实地核查等程序，省商务厅会同省经信厅、省生态环境厅、省卫生健康委、省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协会等部门，联合对申请企业经营条件、相关资质等进行综合评价、社会公示。现将评价结果公布如下：

## 一、符合条件的企业

1. 浙江嘉天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2. 台州绿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3. 丽水塑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## 二、需进一步完善条件的企业

1. 温州惠隆医用塑料瓶回收有限公司
2. 杭州跃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有关企业要进一步提升经营条件，完善相关资质。在此基础上，按程序申报评价。



---

抄送:省发展改革委、省经信厅、省公安厅、省财政厅、省生态环境厅、  
省建设厅、省卫生健康委、省市场监管局、省医保局。

---

浙江省商务厅办公室

2020年12月2日印发

---